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3年1月30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 2 楼苏黎 世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	
普通股股东人数	10	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3,528,271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3,528,271	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	44 3114	
例 (%)	44. 5114	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4. 3114	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程卓女士主持会议。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选举陈小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 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53,528,271	100.0000	0	0	0	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德恒(合肥)律师事务所律师:孙军伟、吴亚楠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;